

花蓮縣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公告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42962B 號函辦理。
- 二、 招生名額：扣除中、小班直升 19 名及 2 名依據縣府公文優先入園的身心障礙幼兒之外，預計招收 7 名學生。
- 三、 公告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 四、 登記事宜：
- (一) 新生登記資格：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的幼童。
 - (二) 新生入學資格：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 (三) 登記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8:00~16:00 (不含週六日)，親自到園 (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明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辦理。
 - (四)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依序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須繳交相關證件 (若有競額者，另行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身心障礙 (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五) 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入園，嚴禁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

五、抽籤事宜：

- (一) 如優先入園或新生登記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未抽中者為備取生，於報到未額滿時，依備取順序補足名額。
- (二) 抽籤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家長須親自到園參加。

六、錄取、報到事宜：

- (一)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之，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 報到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16:00 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請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逾時且未事先告知者由備取生遞補。

七、本公告奉校長核准後張貼至學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主任：

幼教師
兼任主任 耿霽文

校 (園) 長：

校長 熊湘屏